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
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烟台市蓬莱区万华（蓬莱）新材料低
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120 号南海大厦三楼

电话：0535-5600000 E-mail: tongjievshi@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评价机构和法律服务机 构.....	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2
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八、结论意见.....	13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烟台市蓬莱区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

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烟台市蓬莱区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务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投资咨询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烟台市蓬莱区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蓬莱区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2,200.00 万元，用于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6.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9.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已披露。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蓬莱区政府。

（一）蓬莱区概况

蓬莱位于胶东半岛最北端，濒临渤、黄二海，陆域面积 100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50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4 公里，人口 41 万。辖 5 个街道、6 个镇和 1 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 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1 处省级经济开发区。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葡萄酒名城、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文化先进县及全国绿化模范县等荣誉称号。

（二）蓬莱区近 5 年财政收支情况：

2017 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377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327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9819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469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8079 万元。

2018 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58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36996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717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768 万元。

2019 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619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89371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777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63149 万元。

2020 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709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8861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890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8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3878 万元。

2021 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775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18727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1023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6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12095 万元。

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近 5 年财政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地方财政收入					
合计	377237	588971	619374	709099	775989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418	351975	330003	340238	357262
2、政府性基金收入	49819	236996	289371	368861	418727
二、地方财政支出					
合计	469412	717239	777846	890708	1023749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333	422471	414697	436830	411654
2、政府性基金支出	78079	294768	363149	453878	61209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规划建设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总占地面积 33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配套港口工程、园区道路工程、园区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危化品停车场工程、中科化工新材料成果转化示范园区工程及亮化工程、场地平整、村庄搬迁及其他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主体

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4MA3P2XAR0X，法定代表人为杨胜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登州路 3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10 月，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0-370684-04-04-699337。

2021 年 12 月 29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37068400000229。

2022 年 1 月 7 日，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说明》，载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蔚阳栾家口港区泊位清淤、轨道修整等；二是对已征收的 581 亩国有土地及即将搬迁的村庄腾空地约 350 亩进行土地平整。前期工程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7 日，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规划说明》，载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蓬莱区北沟镇。前期工程主要包括 1、蔚阳栾家口港区泊位清淤、轨道修整等，不新建改建建构筑物；2、对已征收的 581 亩国有土地及即将搬迁的村庄腾空地约 350 亩进行土地平整。前期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手续”。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评价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专项评价机构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市蓬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4764815218K 的《营业执照》和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93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续存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烟台市蓬莱区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对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该项目收益能保障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系山东省司法厅于 1998 年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F51072900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两名执业律师署名并加盖

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署名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进度延误风险

项目前期准备、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有可能影响项目预定工期计划等，进而影响工程总投资、运营收益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实现。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期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专项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唐杰



崔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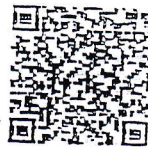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072900D

山东同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9810513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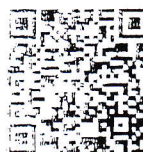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1990101894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02438

持证人 唐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622196511120074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同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311196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41724

持证人 崔玉萍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32319811215272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